

文水县水利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中央、省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密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推动部门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全年通过政务网站公开信息 62 条。按规定及时主动公开 2025 年度财政预算表、2024 年度决算表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办事指南，按工作进展或时间节点公开各事项办理结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，规范化，常态化运行。严格落实“谁审查、谁发布，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严将执行内容

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、及时、安全、有效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

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我局通过胡兰党建等及时发布水利信息及公示，不断扩大群众对水利信息的知晓度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由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具体工作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1.6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”		0	0	0	0	0	0	0	

	定”	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、完善。

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存在的问题，积极采取改进措施，做到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，进一步加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努力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文水县水利局

2025 年 1 月 14 日